

证券代码：833528

证券简称：宁波中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融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融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融资行为，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范的对外融资是指以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公司实施融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及具体实施办法，并呈报审批；
- (二) 负责公司年度融资方案的编制和实施；
- (三) 负责组织实施债务性融资方案的编制和实施；
- (四) 负责对外担保的审查论证；
- (五) 对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 (六) 做好融资记录与资金管理工作，发挥会计控制的作用。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融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对外融资组织机构和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需经董事会审议后交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借贷资金行为分为短期借贷行为和中长期借贷行为。短期借贷行为是指借贷资金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债务融资行为，中长期借贷行为是指借贷资金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债务融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发展战略和资金供求状况编制年度融资计划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实施。

第九条 任何融资行为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并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第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公司借贷行为的具体管理部门，应定期跟踪检查

借款合同的执行情况、融资款项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编制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按决策权限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借款融资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发展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确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发生的借（贷）款转期、新增借（贷）款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预算，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五十的借（贷）款；超出以上的所有借（贷）款应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融资方案涉及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需同时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归还融资利息和本金，维护公司的良好信用。

第十四条 公司分支机构不得融资。如确实需要融资，须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筹集资金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实施与执行

第十六条 各管理职能部门应按年、季、月向财务管理部提交资金回笼和使用计划，由财务管理部审核后，在年初、季初、月初做好资金平衡准备计划，严格控制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

第十七条 财务部按月分析现金流量完成情况，安排次月的资金计划，提出融资的用途和期限、融资的银行、测算融资成本，并落实担保或抵押事项。

第十八条 财务管理部应寻找合适的合作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商定融资方式、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确保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使公司融资成本最小化。各资金使用部门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财务管理部应严格审核借款合同的合理、合法性，以保护公司的

合法权益，必要时可就借款合同有关条款咨询法律顾问。

公司应按照融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做到借入资金及时入账，并落实还贷资金及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按期还本付息。

第二十条 公司因经营计划的变更使某一期限内资金充裕，应协调有关借（贷）款单位，完成提前归还款项，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应建立公司融资明细备查簿，动态反映公司融资的对象、金额、起始期限、利率、担保或抵押、展期等情况。

###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修订权属股东会，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公司前期颁布的有关制度和文件等相抵触，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